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建議修訂主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翠益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孔先生、周先生、豪鉅投資、豪順投資、翠益、中國郵票及目標公司就翠益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翠益協議**」），據此，本公司、孔先生、周先生、豪鉅投資、豪順投資、翠益、中國郵票及目標公司同意修訂翠益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第14.36條，倘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已公佈之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更改或協議之完成出現嚴重延誤，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第2.07C條刊登公佈以公佈有關事宜。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分類之主要交易，故建議修訂指對翠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所作之重大變動，及根據第14.36條及14.40條，建議修訂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翠益協議及補充中南郵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目標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翠益收購事項之補充翠益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卡森與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中南郵票協議」），據此，浙江卡森、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修訂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補充中南郵票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訂立補充中南郵票協議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孔先生、周先生、豪鉅投資、豪順投資、翠益、中國郵票及目標公司就翠益協議訂立補充翠益協議，據此，本公司、孔先生、周先生、豪鉅投資、豪順投資、翠益、中國郵票及目標公司同意修訂翠益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翠益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孔先生；
- (iii) 周先生；
- (iv) 豪鉅投資；
- (v) 豪順投資；
- (vi) 翠益；
- (vii) 中國郵票；及
- (viii) 目標公司。

經補充翠益協議修訂之條款

- (i) 根據翠益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乃為目標公司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已被註銷，而目標公司已取得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目標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已取得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所需之所有必要經營許可證或其他牌照、許可或批准之先決條件將取代有關先決條件。
- (ii) 補充翠益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翠益協議下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補充翠益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將翠益協議項下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補充翠益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iii) 有關翠益協議項下擔保溢利之相關期間應經修訂如下：

第一相關期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包括五月）後第一至第十二個完整曆月

第二相關期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包括五月）後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完整曆月

第三相關期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包括五月）後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完整曆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翠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翠益協議將於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生效，股東將於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翠益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修訂之理由

由於中國政府對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監管標準有待進一步明確且中南郵票協議尚未完成，故需更多時間達成翠益協議之先決條件。

董事亦認為，補充翠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第14.36條，倘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已公佈之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更改或協議之完成出現嚴重延誤，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第2.07C條刊登公佈以公佈有關事宜。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分類之主要交易，故建議修訂指對翠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所作之重大變動，及根據第14.36條及14.40條，建議修訂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翠益協議及補充中南郵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目標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